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20〕1170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十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六期）—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的信用等级为AAA，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七期）—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的信用等级为AAA，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的信用等级为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http://www.lhratings.com>

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十期） 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信用等级
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六期）—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0.825亿元	10年	AAA
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七期）—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1.21亿元	20年	AAA
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3.045亿元	15年	AAA
合计	5.08亿元	—	—

评级结论

基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总体经济发展水平、较强的财政实力、良好的政府治理，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认为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十期）[包括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六期）—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七期）—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和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以下简称“本批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六期）—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用等级为AAA，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七期）—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信用等级为AAA，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时间：2020年5月19日

基础数据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全区GDP（亿元）	3168.59	3453.93	3705.18
全区工业增加值（亿元）	1054.34	1096.30	1124.50
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8.60	4.20	-18.20
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850.10	930.45	--
全区进出口总额（亿元）	216.27	341.29	249.16
全区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8832	20562	22400
全区财政收入总计（亿元）	1836.60	1867.03	1988.46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1548.42	1655.65	1735.71
其中：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87.66	417.59	436.52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282.29	205.75	250.46
其中：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28.93	108.52	121.27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5.90	5.63	2.29
全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亿元）	1175.44	1226.26	1388.45
全区债务率（%）	79.97	79.17	87.79
全区负债率（%）	37.10	35.50	37.47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本批专项债券（倍）	55.57	40.50	49.30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本批专项债券（倍）	25.38	21.36	23.87

注：债务率=政府债务/财政收入总计（剔除债务收入后）*100%；负债率=政府债务/GDP*100%

资料来源：宁夏统计年鉴及统计公报、宁夏回族自治区2016—2018年财政总决算报表、2016—2017年宁夏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等

评级观点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是少数民族自治区，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央政府在资金及政策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且可持续性强。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持续增长，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未来发展规划目标明确。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总量较小，受国际国内经济波动、产业转型等影响，近年来经济增速放缓，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经济增长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
3. 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财力整体呈增长态势，

分析师：赵传第 马玉丹 李 坤 马 颖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但财政自给率较低，对中央转移支付收入依赖较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稳增长，税收收入占比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较低。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4. 近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规模有所增长，但总规模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相对较小，考虑其能持续获得较大规模的上级补助，总体债务风险可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制定的一系列债务管理制度，为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提供了保障。
5. 本批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对本批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6. 本批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为募投项目的预期收入，根据测算，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其使用本批专项债券本息；但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实现的时间及规模受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大，未来收益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期债项，有效期为本期债项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十期） 信用评级报告

一、发行主体概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以下简称“宁夏”或“自治区”），简称“宁”，中国省级行政区，全国最大的回族聚居区，五大民族自治区之一。宁夏位于中国西部的黄河上游地区，东部邻陕西省，西部、北部接内蒙古自治区，南部与甘肃省相连，南北相距约 456 公里，东西相距约 250 公里，总面积约 6.60 万平方公里。截至 2019 年底，宁夏拥有常住人口 694.66 万人，城镇化率 59.86%。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自治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748.4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5%，增速高于全国 0.4 个百分点；全区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412 元，比上年增长 9.0%，增速高于全国 0.1 个百分点。

宁夏人民政府驻地：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361 号。

二、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1. 宏观经济环境

2019 年以来，在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更趋明显，国际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中国经济增速进一步下滑，消费价格上涨结构性特征明显，财政收支缺口扩大，就业形势基本稳定。

经济增速继续下行。2019 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速继续下行，全年 GDP 同比增长 6.1%（见下表），为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之最低增速；其中一季度累计同比增长 6.4%，前二季度累计同比增长 6.3%，前三季度累计同比增长均为 6.2%，逐季下滑态势明显。2020 年一季度，受到史无前例的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GDP 同比增长-6.8%，是中国有 GDP 统计数据以来首次出现大幅负增长。

表 1 2016—2020 年一季度中国主要经济数据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一季度
GDP（万亿元）	73.6	78.7	84.0	89.2	20.7
GDP 增速（%）	6.8	6.9	6.7	6.1	-6.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6.0	6.6	6.2	5.7	-8.4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8.1	7.2	5.9	5.4	-16.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10.4	10.2	9.0	8.0	-19.0
出口增速（%）	-1.9	10.8	7.1	5.0	-11.4
进口增速（%）	0.6	18.7	12.9	1.6	-0.7
CPI 增幅（%）	2.0	1.6	2.1	2.9	4.9
PPI 增幅（%）	-1.4	6.3	3.5	-0.3	-0.6
城镇失业率（%）	4.0	3.9	4.9	5.2	5.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5.6	6.5	5.6	5.0	0.5
公共财政收入增速（%）	4.5	7.4	6.2	3.8	-14.3
公共财政支出增速（%）	6.4	7.7	8.7	8.1	-5.7

注：1. 增速及增幅均为同比增长情况

2. 出口增速、进口增速统计均以人民币计价

3. GDP 增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实际增长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为名义增长率，GDP 为不变价规模

4. 城镇失业率统计中，2016-2017 年为城镇登记失业率，2018 年开始为城镇调查失业率，指标值为期末数

数据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国家统计局和 wind 数据整理

2019 年消费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持续处于回落状态，对外贸易总额同比减少，2020 年一季度三大需求全面大幅收缩。2019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8.0%，较上年下滑 1.0%，其中网上零售额 1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5%。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5.4%，比上年低 0.5 个百分点。从主要投资领域看，制造业投资增速为 3.1%，比上年低 6.4 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增速为 3.8%，与上年持平；房地产投资增速为 9.9%，比上年高 0.4 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增速为 4.7%，比上年低 4.0 个百分点；国有投资增速为 6.8%，比上年高 4.9 个百分点。2019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31.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增速比上年回落 6.3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增长 5.0%，进口增长 1.6%。进出口顺差 2.92 万亿元，同比扩大 25.4%。对欧盟、东盟、美国、日本进出口分别增长 8.0%、14.1%、-10.7%和 0.4%，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 9.27 万亿元，增长 10.8%。2020 年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不含农户）和货物进出口总额分别同比增长-19.0%、-16.1%和-6.4%，三大需求在疫情冲击下全面大幅收缩。

2019 年工业生产较为低落，服务业较快发展，2020 年一季度工业和服务业同步大幅下降。2019 年，国民经济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1%、5.7%和 6.9%，占 GDP 比重分别为 7.1%、39.0%和 53.9%。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 5.7%，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 0.5 个百分点；2019 年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同比增长 3.8%和-3.3%，工业企业经济效益较差。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9.4%和 5.4%，服务业增长势头较好。2020 年一季度，国民经济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3.2%、-9.6%和-5.2%，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4%，工业企业营

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同比增长-15.1%和-36.7%。全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2%（1—2 月数据），工业和服务业生产同步大幅下降。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上升，生产价格同比下降。2019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 2.9%，涨幅比上年扩大 0.8 个百分点，其中食品价格全年上涨 9.2%，涨幅比上年提高 7.4 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上涨 1.4%，涨幅比上年回落 0.8 个百分点。不包括食品和能源的核心 CPI 温和上涨 1.6%，涨幅比上年回落 0.3 个百分点。2019 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下降 0.3%，比上年回落 3.8 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RM）同比下降 0.7%，涨幅比上年回落 4.8 个百分点。2020 年一季度，CPI 和 PPI 分别累计同比增长 4.9%和-0.6%，居民消费价格较年初有所回落，生产者价格重归通缩区间。

财政收入增长放缓，支出保持较快增长，2020 年一季度财政收支同步下降、收支缺口更趋扩大。2019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382 亿元，同比增长 3.8%，增速比上年回落 2.4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 157992 亿元，同比增长 1.0%；非税收入 32390 亿元，同比增长 20.2%。2019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874 亿元，同比增长 8.1%，增速比上年低 0.6 个百分点。从支出结构看，与基建投资相关的支出明显增长，城乡社区支出、科学技术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分别同比增长 16.1%、14.4%和 18.2%。2019 年财政收支差额 4.85 万亿元，较去年同期大增 2.91 万亿元。2020 年一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 万亿元，同比增长-14.3%；支出 5.5 万亿元，同比增长-5.7%。在经济全面大幅下降的背景下，财政收支同步下降，收支缺口较上年同期显著扩大。

就业形势基本稳定，但就业压力有所增大。2019 年在制造业生产收缩，服务业增长放缓的影响下，全国就业形势趋于严峻，全

年调查失业率均在 5%（含）以上，较上年有所提高。制造业 PMI 和非制造业 PMI 的从业人员指数，2019 年全年一直在荣枯线以下，反映出企业对劳动力需求的收缩态势。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企业大面积停工停产的影响下，城镇调查失业率分别为 5.3%、6.2% 和 5.9%，3 月份有所回落，但较上年同期均有所提高。

2. 宏观政策环境

2019 年中国宏观政策的主基调是加强逆周期调节，保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财政方面，主要是大规模降税降费，落实个税改革政策，同时大幅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至 2.15 万亿元，为基建补短板和提高有效投资提供资金支持。货币金融方面，全年实施三次全面及定向降准，为市场注入了适度充裕的流动性，“三档两优”的存款准备金率框架初步形成；通过改革贷款基准利率形成机制降息并付诸实施，于 2019 年 8 月开启了 10 多年来新的降息进程，一年期 LPR 报价年内分三次下调 16 个基点，至 4.15%；五年期 LPR 从 4.85% 下调到 4.80%，引导信贷市场利率实质性下降。

2020 年一季度，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以及全球的扩散蔓延，中国宏观政策统筹兼顾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全力对冲疫情对经济生活的巨大负面影响。财税政策方面，主要是及时加大疫情防控支出、阶段性大规模减免及延缓征收企业税费、进一步提前下达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等，大力减轻企业负担，增加有效投资。2020 年 2 月再一次提前下达专项债额度 2900 亿元，提前下达总额达到 1.29 万亿元，截至 3 月底，各地专项债发行规模 1.1 万亿元，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等七大领域的基础上。货币金融政策方面，金融调控及监管部门以缓解企业流动性困难为中心，运用多种

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并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开启绿色通道便利企业债券融资等系列政策措施，为对冲疫情负面影响创造了较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年初至 4 月 20 日，一年期 LPR 报价二次下调 30 个基点，至 3.85%；五年期二次下调 15 个基点至 4.65%。4 月 3 日央行决定对中小银行定向降准 1 个百分点，并下调金融机构在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至 0.35%，推动银行向中小微企业增加信贷投放。此外，在疫情发生早期，央行设立了 3000 亿元的防疫专项再贷款，主要用于重点企业抗疫保供，一半以上投向中小微企业；2 月底，央行新增 5000 亿元的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3 月底，国常会确定新增中小银行再贷款再贴现额度 1 万亿元，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3. 宏观经济及政策前瞻

2020 年一季度经济运行数据反映出，史无前例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经济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当前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的，形势依然严峻。一是由于疫情尚未彻底解除，依然面临内防反弹、外防输入的艰巨防疫任务，国内消费投资难以在短时间内快速恢复；同时生产端快于需求端恢复造成的库存压力以及稳就业间接形成的人工成本的上升，共同压缩企业利润空间导致投资受到掣肘；而居民收入的下降以及对经济悲观预期形成的消费意愿下降，叠加对疫情感染的担忧造成的消费被动减少，导致二季度消费难以持平去年同期水平。二是随着疫情的“全球大流行”，世界各国为加强疫情防控，居民消费和企业生产活动均受到限制，导致大量订单取消、外需严重收缩，同时国内厂家需要的关键原材料及配件设备等进口难以为继，对中国经济恢复形成极大阻力。内外需

求双双呈现疲弱态势，对二季度经济恢复造成压力，预计二季度经济增长依然存在较大的压力，同比增速大概率在低位运行，但环比情况会有很大的好转，经济 V 字形反转难以实现，全年大概率呈 U 形走势。

面对如此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未来宏观政策将以更大力度对冲疫情影响，防止阶段性冲击演变为趋势性变化为主线。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强调要加大“六稳”工作力度的基础上，首次提出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的“六保”目标任务，表示要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为当前及未来一个时期的宏观政策定下了基调。会议指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提高赤字率，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真正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运用降准、降息、再贷款等手段，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贷款市场利率下行，把资金用到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上。具体安排上，会议确定要释放消费潜力，扩大居民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加强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投资，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要着力帮扶中小企业渡过难关，加快落实各项政策，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融资成本和房屋租金，提高中小企业生存和发展能力。要保持中国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促进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达产。这些政策措施表明，未来财政货币政策可能进一步积极宽松。同时也应看到，由于中国宏观杠杆率较高，政府和企业部门债务负担本来已经较重，政府和企业的收入仍面临惯性下降的不确定性风险，上述财政和货币政策的空间仍然受到诸多因素的约束，难以大规模扩张，宏观政策仍需在

稳经济和防风险之间取得平衡。

三、区域经济实力

1. 区域发展基础

宁夏地处新亚欧大陆桥国内段的中枢位置，位于我国“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中陆桥横轴通道和包昆纵轴通道交汇处，是我国华北地区、东北地区通往中东、中亚最便捷的陆空通道，具有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区位优势。宁夏境内有古青高速、巴银高速、银百高速、青银高速等十多条国家级和省级高速公路；宝兰铁路、宝中铁路、太中银铁路等多条国铁干线和铁路支线纵贯全境，并有宁夏中亚国际货运班列和银川德黑兰国际货运班列为宁夏货物销往中亚、西亚市场构建便捷通道；自治区通航机场 3 座，其中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作为宁夏首府的空中门户，已实现与中国国内 31 个省、区、直辖市全通航，并有十条货运直飞国际航线，其中迪拜、新加坡、台北、大阪、吉隆坡五条航线可承运国际货物，为加强对外合作，发展航空物流产业，进一步推进自治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和银川综合保税区建设奠定了基础。

宁夏自然资源丰富。农业方面，宁夏耕地面积广阔，具备引黄河灌溉天然优势，是全国 12 个商品粮生产基地之一，全国十大牧区之一。能源方面，宁夏煤炭资源富集，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化工基地，全区 19 个县市中有 10 个县分布煤炭资源，全区含煤地层分布面积约 1.7 万平方千米，占宁夏土地总面积的 1/4。宁夏煤炭具有煤种齐全（16 类煤炭皆有）、储量丰富、煤层厚度大、层位稳定、煤质优良、地处非农区等特点，煤炭预测储量 2027 亿吨，居全国第五位，已探明储量 316.5 亿吨，居全国第六位，人均占有量居全国第一位；其中，已探明的环保型煤炭 164.5 亿吨，占自治区累计探明煤炭资源量的 51.97%。旅游资

源方面，宁夏拥有“两山一河”（贺兰山、六盘山、黄河）、“两沙一陵”（沙湖、沙坡头、西夏王陵）、“两堡一城”（将台堡、镇北堡、古长城）等古文化历史遗迹，自然风光独特隽美。

宁夏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近年来国家相继推进的进一步促进宁夏发展的若干意见、西部大开发、内陆开放经济试验区、“一带一路”等政策及战略，对宁夏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起到了重大推进作用。200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29号），肯定了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并从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切实解决中南部地区贫困问题、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现代服务业等方面给予宁夏大力支持。201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明确了宁夏在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定位，并在重点生态区综合治理、重点经济区率先发展、大力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生态补偿政策等方面给予宁夏较大力度的支持。2012年9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在宁夏设立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宁夏成为中国内陆地区第一个对外开放试验区、全国首个以整省域为单位的试验区。2015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在“一带一路”规划中，明确指出要进一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与阿拉伯地区风俗相近的人文优势，与陕西、甘肃、青海共同形成面向中亚、南亚国家的通道、商贸物流枢纽、重要产业和人文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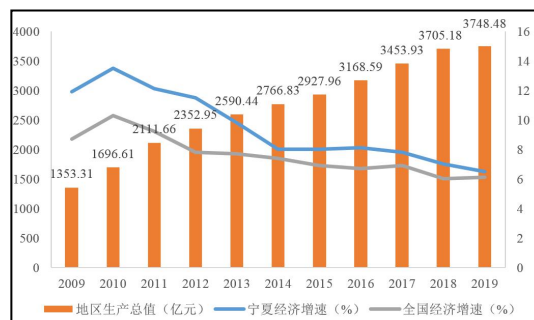
总体来看，宁夏战略地位显著，交通便利，自然资源丰富，为其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内陆开放经济试验区、“一带一路”等政策及战略的推进，宁夏区域经济发展

和财政实力增长具备一定潜力。

2. 区域发展状况

过去十年，宁夏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经济规模不断增长，2009—2019年，宁夏地区生产总值由1353.31亿元增长至3748.48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10.73%，但经济总量较小，2019年地区生产总值在全国31个省市中排名29位。2010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宁夏经济增长由高速向中高速转变趋势明显，2017—2019年，宁夏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3453.93亿元、3705.18亿元和3748.48亿元，年均复合增速回落至4.18%。未来随着内陆开放经济试验区、“一带一路”等政策的深入推进，预计宁夏经济仍可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图1 宁夏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宁夏统计年鉴及统计公报、中国统计公报等

产业结构

随着经济发展及产业体系的完善，宁夏产业结构逐步优化，2009—2019年，三次产业结构由9.5: 51.0: 39.5调整为7.5: 42.3: 50.2，其中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占比逐年下降，第三产业占比逐年提升，第三产业的重要地位进一步增强。

依托于宁夏丰富的煤炭资源优势，随着500万吨石油炼化、宁鲁输变电工程、50万吨煤制烯烃、煤基多联产等一批重大工业项目落地实施，宁夏形成了以煤炭、电力、石化、冶金等行业为支柱的工业体系。2017—2019年，宁夏工业产值不断增长，分别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1096.30亿元、1124.50亿元

和 1270.0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4%、8.1% 和 7.4%。2019 年，宁夏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 7.6%，增速高于全国 1.9 个百分点。但与此同时，宁夏工业产业中“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消耗”产业占比大，且产业链较短，产品附加值低，在节能降耗和污染防治硬约束逐步趋紧的大背景下，面临较大的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压力。2018 年 5 月，宁夏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以宁夏现有产业的提质增效、智能化升级改造、工业基础能力提升、绿色发展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提出了装备制造、化工、冶金、有色金属等 15 个行业、53 个领域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实施技术改造投资的重点和方向。随着《指导目录》对宁夏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发展的有力支持和积极引导，宁夏工业产业两高一资的产业构成有望得以改造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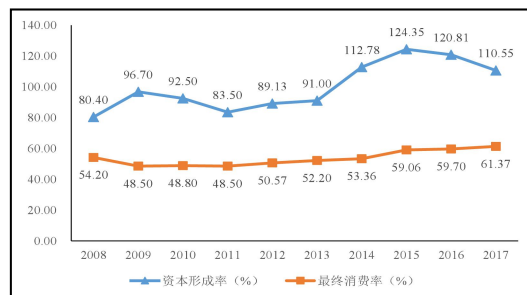
伴随着宁夏产业结构调整升级，2017 年宁夏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首次超过工业，成为拉动全区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宁夏服务业以旅游业为主，丰富的古文化历史遗迹和独特隽美的自然风光为宁夏旅游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近年来，宁夏旅游业呈现出较快发展态势，根据《宁夏旅游经济发展统计公报》，2017—2019 年，宁夏接待国内外旅游者总人数分别为 3103.16 万人次、3344.70 万人次和 4011.02 万人次，分别同比增长 21.73%、7.78% 和 19.92%；分别实现旅游总收入 277.72 亿元、295.68 亿元和 340.03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0.41%、6.47% 和 15.00%。旅游业蓬勃发展的同时，宁夏服务业仍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10 月印发了《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围绕解决制约宁夏服务业发展的瓶颈和难题，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促进重点产业发展、促进集聚发展和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品牌化

和标准化建设、降低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等内容为重点，共提出 6 部分 23 条具体措施，为促进自治区服务业均衡健康发展指明方向。房地产市场方面，2017—2019 年，宁夏商品房销售面积有所波动，销售额逐年增长，2019 年分别为 1009.55 万平方米和 573.90 亿元，分别同比变动-1.7%和 10.9%。2017—2019 年，宁夏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有所下降，2019 年为 403.09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3%。截至 2019 年底，宁夏商品房待售面积 957.57 万平方米，较 2018 年底增加 18.42 万平方米，仍存在一定的去库存压力；其中住宅待售面积 344.51 万平方米，较 2018 年底下降 10.4%。

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2008—2017 年，宁夏资本形成率波动上升，投资率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消费率缓慢小幅上升。由宁夏资本形成率及最终消费率看出，宁夏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投资拉动，投资主要方向包括房地产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2017 年，宁夏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含农户）为 3813.38 亿元，增长 4.20%。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8—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2019 年，宁夏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下降 18.2%和 11.1%，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分别下降 18.9%和 10.3%。2019 年，在宁夏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下降 8.2%，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3.9%，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14.7%。整体看，近年来宁夏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经济增长面临一定压力。

图 2 宁夏资本形成率及最终消费率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消费是宁夏经济增长的第二大推动力，近年来保持增长趋势，2017年，宁夏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930.45亿元，同比增长9.5%。2018—2019年，宁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4.8%和5.2%。宁夏消费规模的扩大主要得益于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及政府积极宣传促进，2017—2019年，宁夏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保持8.5%以上的增速，随着精准扶贫举措的开展，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较快，近三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均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2019年为9.8%，农村潜在消费群体可支配收入的快速成长为宁夏未来消费规模进一步提升创造条件。此外，2014年以来，宁夏商务厅联合银川市政府通过制定工作方案，持续开展以吸引周边群众来宁夏（银川）消费为主要内容的广告促销宣传、名优商品下乡展销、大型会展促销、北京上海等地宁夏商品大集等活动，对促进宁夏大众消费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7—2019年，宁夏外贸进出口总额分别为341.29亿元、249.16亿元及240.62亿元，分别同比变动58.9%、-27.0%及-3.3%。2019年，宁夏出口总额下降17.3%至148.92亿元，进口总额增长33.4%至91.70亿元。2019年，宁夏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出口总额69.20亿元，下降5.1%。其中，出口51.31亿元，下降20.6%；进口17.89亿元，增长1.2倍。

根据宁夏统计局公开数据，2020年一季度，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的情况下，宁夏地区生产总值同比下降2.8%至808.13亿元。同期，宁夏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11.7%，其中民间投资下降17.6%。从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6.8%，第二产业投资下降6.9%，第三产业投资下降18.0%。从投向看，工业投资下降6.9%，基础设施投资增长6.3%，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0.5%。2020

年一季度，宁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8.84亿元，同比下降16.5%。

整体看，近年来宁夏经济增长主要由投资拉动，2018年以来固定资产投资同比持续下滑，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给经济发展及居民生活带来较大负面影响，对其经济增长带来一定挑战。

3. 区域金融环境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底，宁夏全区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6460.42亿元，比年初增加413.22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6443.43亿元，增加413.99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7427.57亿元，比年初增加358.81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7216.79亿元，增加379.10亿元。

近年来宁夏金融运行保持稳健，金融业资产规模稳步扩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呈现出贷款投向重点突出、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下行、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跨境人民币业务结构优化的良好发展态势。

4. 未来发展

短期来看，宁夏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进一步明确了未来的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2020年宁夏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左右，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7.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中长期来看，国家在“十三五”加大对中西部地区交通、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建

设投入力度，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新一轮西部大开发、脱贫攻坚战略的深入实施，宁夏将充分发挥地区特色和后发优势，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信息化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总体来看，宁夏近年经济稳步增长，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但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宁夏产业结构面临升级调整压力，加之国际国内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短期内对经济运行形成冲击，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宁夏作为西北片区对外开放的门户在获得一定机遇的同时，也将面临各种挑战。

四、地方政府财政实力

1. 地方政府行政地位及财税体制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5级行政体制，由于“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原则，相应地，中国财政也实行五级财政体制。《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县级财政进行管理。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中央与宁夏收入划分

中央与宁夏的收入划分以1994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其中，中央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路、邮政、银行、石油石化等部分企业集中缴纳的税收（包括

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固定收入包括营业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非税收入等；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中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60%：40%的比例分享。2016年5月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后，增值税中央、自治区与市县按50%、20%和30%的比例分享，宁夏主体税种由营业税变更为增值税。

转移支付情况

宁夏作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历年获得中央政府转移性收入规模大。根据宁夏财政厅提供的《宁夏回族自治区2016—2018年财政总决算报表》，2016—2018年，宁夏分别获得上级补助收入754.15亿元、826.05亿元和868.55亿元。宁夏获得上级补助收入中转移支付收入占比较高，2016—2018年，转移支付收入占上级补助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99%、93.16%和93.61%。

表2 2016—2018年宁夏获得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743.23	817.99	861.50
1. 返还性收入	41.97	48.42	48.42
2. 转移支付收入	701.26	769.57	813.08
2.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57.58	504.61	564.19
2.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3.67	264.95	248.8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0.93	8.06	7.05
合计	754.15	826.05	868.55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2016—2018年财政总决算报表
注：合计数与分项之和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总体看，宁夏作为少数民族自治区，直接获得中央政府的支持力度大，对于区域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提升形成有效保障。

2. 地方财政收支运行情况

(1) 财政收支概况

根据宁夏财政厅提供的《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2018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宁夏全辖财政收入/支出总计主要包括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总计。

表3 2016—2018年宁夏财政收支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548.42	1655.65	1735.71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82.29	205.75	250.4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5.90	5.63	2.29
财政收入总计	1836.60	1867.03	1988.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548.42	1655.65	1735.71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82.29	205.75	250.46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5.90	5.63	2.29
财政支出总计	1836.60	1867.03	1988.46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2018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

注：合计数与分项之和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从收入结构来看，2016—2018 年宁夏财政收入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主。2018 年，宁夏财政收入总计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占比分别为 87.29%、12.60% 和 0.1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同比小幅下降 1.39 个百分点。

表4 2016—2018年宁夏全辖财政收入总计情况
(单位: 亿元)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1.2+1.3+1.4+1.5+1.6+1.7+1.8)	1548.42	1655.65	1735.71
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1.1.2)	387.66	417.59	436.52
1.1.1 税收收入	246.55	270.30	298.30
1.1.2 非税收入	141.10	147.29	138.22
1.2 上级补助收入	743.23	817.99	861.50
1.3 一般债务收入	264.48	260.83	297.25
1.4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00	--	0.00
1.5 上年结余收入	89.24	68.14	58.46
1.6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44	49.63	67.52
1.7 调入资金	24.74	24.78	11.32

1.8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及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3.64	16.69	3.1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1+2.2+2.3+2.4+2.5+2.6)	282.29	205.75	250.46
2.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1.1+2.1.2+2.1.3)	128.93	108.52	121.27
2.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8.06	67.47	82.43
2.1.2 车辆通行费	29.39	24.83	21.95
2.1.3 其他	21.48	16.22	16.89
2.2 上级补助收入	10.93	8.06	7.05
2.3 专项债务收入	102.18	57.38	109.58
2.4 上年结余收入	40.22	26.35	12.53
2.5 调入资金	0.03	--	--
2.6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	5.44	0.02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5.90	5.63	2.29
4. 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352.02	391.65	420.68
财政收入总计 (1+2+3)	1836.60	1867.03	1988.46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2018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等

注：合计数与分项之和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从收入水平看，2016—2018 年，宁夏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7.66 亿元、417.59 亿元和 436.52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分别为 246.55 亿元、270.30 亿元和 298.30 亿元。2018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GDP 为 11.78%。对比全国其他地区情况，宁夏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在全国各省市排名第八位，排名较上年上升一位。

从支出结构来看，2016—2018 年，宁夏财政支出总计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主，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占比为 87.29%；近三年财政支出总计稳步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4.05%。

从收支平衡情况看，近三年宁夏财政收支平衡。2018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49.8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3.28 亿元。宁夏财政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有效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

(2) 财政收支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6—2018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1548.42 亿元、1655.65 亿元和 1735.71 亿元。2016—2018 年，宁夏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分别为 387.66 亿元、417.59 亿元和 436.5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6.11%，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税收收入同比增加以及自 2017 年起中央将 3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所致。2018 年同比增长 4.53%，主要来自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收入的增长。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较小，2018 年收入规模位于全国 31 个省市的第 29 位。2018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总计中上级补助收入 861.50 亿元，同比增长 5.32%，延续近年持续增长趋势；一般债务收入 297.25 亿元，同比增长 13.96%。

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但税收收入占比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较低，2016—2018 年税收收入占比分别为 63.60%、64.73%和 68.34%。宁夏主要税源产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和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随着营改增的全面推进，宁夏主体税种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调整为目前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6—2018 年，宁夏税收收入分别为 246.55 亿元、270.30 亿元和 298.3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10.00%。宁夏非税收入主要由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专项收入构成，2016—2018 年分别为 141.10 亿元、147.29 亿元和 138.22 亿元，2017 年同比增长 4.39%，主要来自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的增长；2018 年同比下降 6.16%，主要系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下降所致。

2016—2018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稳步增长。从构成来看，2016—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和交通运输支出为主，2018 年上述六项支出合计 963.9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的 67.93%。

表5 2016—2018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主要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75.79	86.15	91.31
公共安全支出	61.43	64.59	68.40
教育	152.57	170.65	170.47
社会保障和就业	164.24	162.32	175.99
城乡社区	182.14	187.00	198.4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82.03	97.98	105.55
农林水	201.29	222.39	219.06
交通运输	73.03	100.82	94.35
住房保障	63.58	60.32	54.44
其他	198.43	220.56	24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254.54	1372.78	1419.06
上解上级支出	2.68	3.72	3.04
债务还本支出	163.40	159.15	179.96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60	61.17	80.62
结转下年支出	68.14	58.46	49.89
增设预算周转金	-0.09	-0.10	-0.10
拨付国债转贷资金数	0.00	--	--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16.16	0.47	3.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548.42	1655.65	1735.71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2018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等

注：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中其他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债务付息支出等；2. 合计数与分项之和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2019 年，宁夏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3.55 亿元，剔除新增减税降费因素，同口径增长 7.2%。分结构看：税收收入 267.48 亿元，下降 10.3%，主要是落实大规模减税政策，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3.55%；非税收入 156.07 亿元，增长 12.9%，主要系矿业权出让收益等一次性收入拉动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加影响。分级次看：区本级完成 172.4 亿元，增长 4.6%；市县级完成 251.1 亿元，下降 7.5%，主要受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影响。

2019 年，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438.40 亿元，增长 1.4%。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交通运输支出六项支出合计 969.6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的

67.41%。

2019 年，自治区共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890.2 亿元，增加 28.7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48.4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696.3 亿元，增长 23.4%；专项转移支付 145.5 亿元，下降 41.5%（主要是推进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包含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

根据宁夏财政厅公开数据，2020 年 1—4 月，宁夏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5.2 亿元，同比下降 14.3%，为年度预算的 31.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35.0 亿元，同比下降 4.8%，为年度变动预算的 38.9%。

总体看，宁夏主要税源产业基本稳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但规模总体较小且税收收入占比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较低，减税降费政策对一般预算收入有所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长期以民生支出为主，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持续加大。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对上级补助的依赖程度高。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6—2018 年，宁夏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282.29 亿元、205.75 亿元和 250.46 亿元，年均复合下降 5.81%，主要系车辆通行费收入及上年结余收入下降所致。2018 年，宁夏政府性基金收入 121.27 亿元，同比增长 11.75%，主要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所致。2018 年，宁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2.43 亿元，同比增长 22.18%，占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比重为 67.97%，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2018 年，宁夏车辆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29.39 亿元、24.83 亿元和 21.95 亿元，2017 年下降主要系当年宁夏二级公路取消收费所致，2018 年下降主要系京藏高速扩建修路未收费所致。

2018 年，宁夏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08.79 亿元，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占 58.01%）为主，其余支出范围包括车辆通行费相关支出、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以

及其他支出，年终结余 13.2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能力尚可，预算调节弹性尚可。

表6 2016—2018年宁夏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83.96	77.65	121.12
车辆通行费相关支出	29.19	28.89	29.04
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	9.20	10.12	8.74
其他支出	28.02	9.84	49.89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50.37	126.50	208.79
债务还本支出	83.74	49.79	21.49
调出资金	16.38	16.90	6.79
年终结余	26.35	12.53	13.28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5.44	0.02	0.12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82.29	205.75	250.46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2018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等

注：1.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中其他支出包括专项债支出等；2. 合计数与分项之和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2019 年，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303.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8.4 亿元，下降 2.3%，专项债务收入 173.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82.4 亿元，增长 0.9%，占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 69.5%。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为 303.1 亿元。

总体看，宁夏政府性基金预算调节弹性尚可；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及通行费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主要来源，房地产市场波动及公路收费政策调整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2018 年宁夏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模扩大，专项债务收入有所上升。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宁夏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20.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1%，主要由保险费收入（占 71.36%）和利息收入（占 1.42%）构成。

2018 年，宁夏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354.34 亿元，以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 95.92%）为主；本年收支结余 66.34 亿元，社

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能力较强。

2019年，宁夏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达420.6亿元（含中央调剂资金34.2亿元），与上年持平；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达410亿元（含上解中央调剂基金25亿元），同比增长15.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6—2018年，宁夏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分别为5.90亿元、5.63亿元和2.29亿元，占财政收入总计的比重很小。2018年，宁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0.07亿元。

2019年，宁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收入和支出均为4.91亿元，收支平衡、不列赤字。

（3）未来展望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预计2020年宁夏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3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2%，其中税收287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7.3%左右，非税收入146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6.5%左右，主要是考虑2019年非税收入中一次性收入较多、基数较高，同时，市县可处置的国有资产减少，非税收入增长缺乏支撑。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0.8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35.8%，主要来自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42.9亿元，增长5.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82亿元。

总体看，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稳步增长，税收收入占比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较低；政府性基金收入平衡情况尚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及车辆通行费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未来土地出让或将受到房地产市场波动、拆迁因素及相关土地政策影响；公路收费政策调整或将对车辆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五、政府治理

近年来，宁夏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精准扶贫、转型升级、环境治理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政府信息透明度及及时性方面，宁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及时披露政务信息。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各地政府坚持将“政务公开”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同时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确定了第三方机构，首次组织实施了对全区27个市、县（区）人民政府和56个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2017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府公报、政府微信微博、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65.54万条，同比增长23.7%；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90万条，同比增长33.6%，市、县（区）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9.92万条，同比增长17.1%，公开内容涉及经济发展信息、财政资金信息、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共资源配置信息等。

信用环境方面，为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府机构失信问题，回应企业关切问题，宁夏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把政府诚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35号）要求，自治区各地、各有关部门凡是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都要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对没有执行到位的，要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失职失责的要追究责任。宁夏发改委、高级人民法院要根据国家监测评价的各地政务诚信状况和推送的政府机构失信名单，组织各地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财政收支考核方面，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督促各有关责任主体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宁夏财政厅制定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收支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预）发〔2018〕381号），从考核对象、考核内容、考核安排和考核职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在激励机制方面，自治区财政厅将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安排与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挂钩、转移支付分配与市县收支执行挂钩机制，引导各地各部门改进工作方法，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同时，市县预算执行情况将作为自治区财政分配均衡转移支付重要测算因素，奖励考核结果较好的市县。

政府购买服务方面，宁夏通过建立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制定并发布相关制度、确定政府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等措施，为自治区政府采购工作的平稳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4年，宁夏出台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73号），明确了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承接方、购买内容和购买机制，为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公共服务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自治区2017年发布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采）〔2017〕301号）。上述措施为宁夏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增强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提供了制度保障。

财税体制方面，宁夏从多方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预算管理方面，自治区为完善预算管理，从改进部门预算编制方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和完善预决算公开制度体系等方面进行了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方面，2017年自治区继续清理退出历史延续性项目、执行期满和一次性项目156个。税务治理方面，

自治区稳步推进税制改革，全面深化“营改增”改革，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开征环境保护税；宁夏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治税有关工作制度的通知》（宁财（税）发〔2016〕1031号），为进一步加大税源控管力度、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水平、有效增加财政收入提供了制度支撑。

债务管理方面，宁夏办公厅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宁政办发〔2017〕127号），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163号），从制度入手，建立了“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从严禁违法违规新增债务、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积极消化存量债务、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和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在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政府性债务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总体看，宁夏信息透明度较高，信息披露及时性较好；各项财政制度不断完善，财政管理办法较为健全，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为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提供了一定保障。

六、政府债务及偿还能力

1. 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及结构

2016—2018年，宁夏政府债务规模不断增长，2018年底为1388.4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068.86亿元，占比76.98%；专项债务319.59亿元，占比23.02%。2016—2018年，宁夏或有债务规模不断下降，2018年底为211.24亿元。

表7 2016—2018年宁夏政府债务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地方政府债务	1175.44	1226.26	1388.45
其中：一般债务	920.12	984.67	1068.86
专项债务	255.32	241.59	319.59

或有债务	283.85	257.71	211.24
------	--------	--------	--------

资料来源：《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五至七期)信息披露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2016年政府决算》《宁夏回族自治区2017年全区及区本级政府决算报表》、宁夏财政厅提供

2018年底，宁夏政府债务包括地方政府债券1375.64亿元，外债等12.81亿元。目前宁夏已完成全部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债务置换工作。

从各级政府债务结构来看，2018年底，宁夏政府区本级债务为400.32亿元，占比28.83%；市县债务988.13亿元，占比为71.17%。或有债务主要集中在自治区本级，占比94.85%。从下属市县政府债务地区分布看，2018年底全自治区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银川市本级、永宁县、中卫市本级、固原市本级，债务余额分别为203.46亿元、148.49亿元、69.69亿元和49.49亿元。

表8 2018年底宁夏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举债主体类别	政府债务	或有债务
自治区本级	400.32	200.37
市县政府	988.13	10.87
合计	1388.45	211.24

资料来源：宁夏财政厅提供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宁夏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保障房建设、市政建设和交通。具体来看，在政府债务中，用于保障房建设294.14亿元，市政建设269.66亿元，交通133.35亿元，三项之和占政府债务总额的50.21%；在或有债务中，用于交通166.60亿元，占或有债务总额的78.87%。

表9 2018年底宁夏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支出投向情况(单位：亿元)

债务支出投向类别	政府债务	或有债务
保障房建设	294.14	2.03
市政建设	269.66	8.76
交通	133.35	166.60
生态环保	93.77	4.98

政权建设	13.28	0.00
农林水利建设	75.64	1.41
医疗社保	50.51	9.48
教育科学文化	66.90	9.86
其他	391.20	8.12
合计	1388.45	211.24

资料来源：宁夏财政厅提供

从到期债务的年度分布看，2019—2021年，宁夏需要偿还的政府债务合计425.95亿元，相当于2018年底全部政府债务的30.68%；2021年以后需要偿还的政府债务962.50亿元，占全部政府债务的69.32%。政府债务平均到期年限为4.8年。整体看，未来三年宁夏政府集中偿债压力不大。

债务限额方面，经国务院批准，2018年底宁夏政府债务限额为1584.98亿元，较2017年底增加209.00亿元。截至2018年底宁夏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1388.45亿元，距债务限额尚余196.53亿元，未来仍有一定融资空间。

表10 2016—2018年宁夏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政府债务限额	1240.98	1375.98	1584.98
其中：一般债务	974.44	1096.44	1217.44
专项债务	266.54	279.54	367.54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2016年政府决算》、宁夏财政厅提供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2019年底，宁夏政府债务1654.8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182.25亿元（限额1345.44亿元），专项债务472.62亿元（限额521.54亿元）。从债务级次看，区本级债务516.25亿元，占31%；市县政府债务1138.62亿元，占69%。从债务结构看，地方政府债券1641.87亿元，占99%；外债转贷和国债转贷13亿元，占1%。宁夏政府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市政建设和交通合计占比54.72%。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宁夏政府债务平均到期年限约为 4.8 年，2020—2022 年到期政府债务 505.8 亿元。2019 年宁夏共偿还（含置换及核销）债务本金 109.17 亿元；通过自有资金偿还债务本金 2.29 亿元，占 2%；通过再融资债券借新还旧 106.89 亿元，占 98%。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 亿元。

总体看，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宁夏的政府债务规模相对较小，以一般债务为主，到期债务的年度分布较为合理，未来仍有一定融资空间。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政府债务/GDP

2016—2018 年，宁夏政府债务/当年 GDP 波动中小幅增长，分别为 37.10%、35.50%、37.47%。2019 年，宁夏政府债务/当年 GDP 为 44.15%。总体看，宁夏政府债务/当年 GDP 处于一般水平。

债务率

2016—2018 年，宁夏财政收入总计（剔除债务收入后）分别为 1469.94 亿元、1548.82 亿元和 1581.63 亿元，政府债务总计分别为 1175.44 亿元、1226.26 亿元和 1388.45 亿元。同期，政府债务与财政收入总计（剔除债务收入后）比率波动上升，分别为 79.97%、79.17%和 87.79%。

根据宁夏财政厅《关于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2018 年底，宁夏一般债务率 50.3%，专项债务率 54.4%，综合债务率 38.3%。

总体看，宁夏政府债务率水平一般，债务风险可控。

七、本批专项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1. 本批专项债券概况

本批专项债券包括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六期）—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以下简称“八期债券”）、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七期）—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以下简称“九期债券”）和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以下简称“十期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 0.825 亿元、1.21 亿元和 3.045 亿元，期限分别为 10 年、20 年和 15 年。上述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均为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本批专项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区本级、银川市和石嘴山市等 11 个项目建设。

表 11 本批专项债券概况（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六期）—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0.825 亿元	10 年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七期）—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1.21 亿元	20 年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3.045 亿元	15 年	
合计	5.08 亿元	--	--

资料来源：宁夏财政厅

2. 本批专项债券对宁夏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批专项债券拟发行规模合计 5.08 亿元，均为新增债券，相当于 2019 年底宁夏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 0.31%，其发行对宁夏整体政府债务的影响不大。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 亿元。本批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占宁夏提前下达 2020 年新增

专项债券限额的 20.32%。

3. 本批专项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对应项目的预期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对应项目的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券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六期）-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八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0.825 亿元，期限为 10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石嘴山市科技信息中心停车场及环境提升项目二期、吴忠市利通区滨河幼儿园、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供热管网改造工程和同心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在预定的假设条件下，债券存续期内，八期债券各募投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项目使用八期债券资金预计本息的覆盖倍数在 1.15 倍~1.88 倍之间，项目收益可满足债券存续期间还本付息需求。

表 12 八期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单位：亿元、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资本金	八期债券		预期收入来源	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使用八期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募集资金	到期本息			
石嘴山市科技信息中心停车场及环境提升项目二期	石嘴山市本级	0.29	0.14	0.15	0.20	停车场收入	0.23	1.15
吴忠市利通区滨河幼儿园	吴忠市本级	0.25	0.17	0.08	0.11	保育保教费、伙食费等	0.21	1.88
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供热管网改造工程	吴忠市本级	0.27	0.20	0.065	0.09	采暖收入	0.15	1.61
同心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	同心县	1.07	0.54	0.53	0.72	土地出让收入、垃圾处理收入	0.84	1.17

注：上述项目由不同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价报告，假设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发行利率分别为 3.20%、4.10%、4.00% 和 3.50%
资料来源：宁夏财政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分所等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七期）-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九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21 亿元，期限为 20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惠农区河滨街道供水改造项目、宁夏吴忠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固原市城市集中供热热源项目和彭阳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一嘛喇湾梯田公园内部道路建设

项目。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在预定的假设条件下，债券存续期内，九期债券各募投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项目使用九期债券资金本息的覆盖倍数在 1.44 倍~17.88 倍之间，项目收益可满足债券存续期间还本付息需求。

表 13 九期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单位：亿元、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资本金	以往发行债券		九期债券		其他融资本息	预期收入来源	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项目使用九期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存续期内相关收益对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募集资金	到期本息	募集资金	到期本息					
惠农区河滨街道供水改造项目	惠农区	0.11	0.03	--	--	0.08	0.15	--	水费收入	0.32	2.20	2.20
宁夏吴忠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	吴忠市本级	2.08	0.45	--	--	0.45	0.81	0.91	站务收入、停车收入等	2.80	3.46	1.63
固原市城市集中供热热源项目	固原市本级	9.18	4.33	0.20	0.27	0.50	0.93	5.30	供暖收入	16.63	17.88	2.56
彭阳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喇叭湾梯田公园内部道路建设项目	彭阳县	0.23	0.05	--	--	0.18	0.33	--	门票及停车收益	0.48	1.44	1.44

注：上述项目由不同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价报告，假设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发行利率分别为 4.20%、4.00%、4.30%和 4.30%；宁夏吴忠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其他融资中 4498.15 万元为开行基金、利率 1.2%，3000.00 万元为银行贷款、利率 4.9%；除资本金和上述融资之外，宁夏吴忠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剩余建设资金由吴忠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解决；固原市城市集中供热热源项目 2019 年发行 2000.00 万元专项债券、期限 10 年、利率 3.43%，其他融资的银行贷款利率为 4.90%

资料来源：宁夏财政厅，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夏分所等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专项债券（一期）-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十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45 亿元，期限为 15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暨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银川市中医医院新建项目和吴忠市“互

联网+医疗”信息化项目的建设。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在预定的假设条件下，债券存续期内，十期债券各募投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项目使用十期债券资金本息的覆盖倍数在 1.44 倍~5.11 倍之间，项目收益可满足债券存续期间还本付息需求。

表 14 十期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单位：亿元、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资本金	项目后续经营活动现金补充	十期债券		其他融资本息	预期收入来源	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项目使用十期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存续期内相关收益对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募集资金	到期本息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暨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	区本级	2.37	1.65	0.22	0.50	0.81	--	医疗收入	4.13	5.11	5.11
银川市中医医院新建项目	银川市本级	3.96	1.55	--	2.00	3.23	--	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4.64	1.44	1.44
吴忠市“互联网+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	吴忠市本级	0.71	0.16	--	0.545	0.87	0.65	门诊收入、停车场收入、住院收入	2.53	2.90	1.67

注：上述项目由不同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价报告，假设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发行利率分别为 4.10%、4.10%和 4.00%；银川市中医医院新建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为资本金（财政资金）、专项债融资和银川市中医医院自筹资金

资料来源：宁夏财政厅，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财预〔2017〕89号文，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016—2019年，宁夏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本批专项债券本金的覆盖倍数分别为55.57倍、40.50倍、49.30倍和59.67倍，政府性基金收入对本批专项债券本金的覆盖倍数分别为25.38倍、21.36倍、23.87倍和23.31倍。

整体看，本批专项债券涉及募投项目预期收入来源较为广泛，项目预期收益对其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本息合计的保障程度较高，可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实现时间及规模受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大。考虑到本批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对应的收入暂时难以实现而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政府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本批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八、结论

宁夏是中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并持续获得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宁夏经济稳步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财政实力不断增强，收支保持平衡；政府性债务风险控制制度逐步完善。未来，随着宁夏经济的增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有望进一步提升。

宁夏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对本批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宁夏政府对本批专项债券偿还能力极强，偿债保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有助于地方政府债的长远发展。基于对宁夏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方债务等状况以及本批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批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六期）—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用等级为AAA，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七期）—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信用等级为AAA，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信用等级为AAA。

附件 1 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级别设置	含 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十期）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批专项债券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批专项债券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其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本批专项债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